

南通大学成人学历教育学籍管理办法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D_97_E9_80_9A_E5_A4_A7_E5_c66_644806.htm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使成人高等教育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、经济建设的需要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我校依据《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员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实施继续教育学员的学籍管理。

一、入学与学籍

（一）凡经江苏省高校招生委员会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的“录取通知书”及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校或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请假，逾期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新生报到注册后即取得学籍。新生当年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（二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如发现有不符合入学条件的，即取消入学资格。（三）在册学员每学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，学员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（四）办班学院建立继续教育学员学籍档案。

二、考核与成绩评定

（一）学员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学员成绩总册，作为升级、重修、奖惩、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。（二）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，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考查课程一般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成绩。（三）考试课程学期总成绩的评定，平时成绩一般占20-30%，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70-80%；考查课程学期总成绩，按期末考查、平时作

业、阶段作业、实验和期中测验成绩综合评定。（四）课程分学期开课的，一般每学期按一门次计。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单独开设的实验课、职业技能训练、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），均按一门课程计。（五）学员必须按时到校（或指定的辅导站）参加教学活动，因事、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凡未经批准或超假不补办手续者，均以旷课论处。（六）在考核前应对学员完成作业、实验、缺课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：1、课缺课时数累计超过学时的三分之一者；2、一门课的作业缺交数超过三分之一未补齐者；3、实验课缺做实验次数超过三分之一者。（七）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须持所在单位证明在考前请假，凡擅自缺考或请假未获准者，该课程按旷考处理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（八）学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成绩单上注明“作弊”字样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；作弊情节严重者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（九）学员每学期不及格或请假缺考的课程（考试作弊除外），可给予一次补考，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。不能按期参加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学员可申请重修或参加毕业前极限补考。

三、修业年限与重修

（一）各专业学员修业年限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年限为准，按规定，继续教育学员的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，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原学制的规定年限。

（二）重修需由学员提出申请，经主管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，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。

四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、转学及转专业

（一）学员因病、因工作等特殊原因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，可以申请休学。（二）学员申请休学必须持有有关证明，经主管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办理有关休学手续。（

三) 学员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期。(四) 因病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, 要由县以上医院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并能坚持学习, 因工作等特殊原因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, 由所在单位证明其能恢复学习, 方可复学。(五) 因犯有严重错误或校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, 令其退学。学员自己要求退学的, 按自动退学处理。(六) 学年补考结束后, 凡不及格课程累计在四门及其以上者, 应予重修, 一年后如仍有四门及其以上不及格课程时, 应予退学。(七) 学员退学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, 学校发给相应证明, 学费不退。(八) 学员一般不得转学, 确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换等特殊情况必须转学业的, 应在每学年注册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。(九) 转学分别由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查提出意见, 并由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。(十) 转学一般限于同科类、同层次、同形式之间进行。

五、课程的免修 (一) 免修 1、学员已经取得高等自学考试单科合格的课程, 若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大纲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, 需向学校申请并提交证书原件或有关证明,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免修, 并在成绩册上注明。2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, 原来已学过、成绩合格、并与现在所学要求相同的部分课程, 均可申请免修。3、其它特殊情况需免的课程可在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免修申请, 经学校考核, 良好以上者, 准予免修。4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原则上不得免修。5、免修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五分之一。

六、奖励与处分 (一) 经办班学院全面考核, 并征求学员所在单位意见, 政治思想品德好, 学习态度端正, 成绩优秀者可授予“优秀学员”称号。(二) 凡犯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学

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处分。（三）凡受到奖励或记过（及以上）处分的学员，办班学院应及时通报学员所在单位，并归入学员档案。

七、毕业、结业、肄业（一）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员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经考核政治思想品德合格，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（二）学员修业达到最高修业年限，仍有不及格课程者，不得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，只发给结业证书。（三）凡在校学满一年以上，考试成绩合格，但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按肄业办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学习不满一年者，发给学习证明。（四）学校所发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均为一次性证件，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一律不再补发。

八、附则（一）未正式取得学籍的学员（如进修生）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（二）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更多2010年成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成考网校 成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